

政府採購法 概要及常見缺失

澎湖縣政府
歐文潔

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
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訓練及格



採購前先了解

目的是什麼？

經費？

需求是什麼？

如何採購？

行政程序？

<https://web.pcc.gov.tw/pis/>

政府電子採購網

正式區

網站導覽

學習資源

採購作業

查詢服務

下載專區

相關連結

請求協助

最新功能



等標期內招標件數 9678件



今日公告招標件數 1137件



今日公告決標件數 766件

<廠商端>好康抽獎活動，開跑囉~!您申辦我送禮，抽AirPods帶回家!

系統公告

找標案

找決標

列印領標憑據

專家學者

熱門問答

查詢方式

基本 進階 更正公告

@ 機關名稱 :

查詢

機關代碼 :

查詢

機關代碼

帳號 憑證

帳號 :

延伸碼 :

生命週期



擬定招標文件

採購目的、要約



標的

需求

對象

執行

完成



政府採購法

採購程序

對象的擇取程序



契約關係

執行過程應盡義務



#153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

民法



契約不明確 → 履約爭議

近期法規修正概要

108年5月22日總統公布修正

改善採購
作業程序

加重行賄行
為之處罰

修正不良廠
商停權制度



- 增訂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 簡化最有利標適用條件
- 強化職安衛管理

- 明列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
- 加重契約罰款為不正利益2倍
- 停權3年

- 機關應慎重並增列情節重大之審酌因素
- 違約情形之停權期間採累計加重處罰，
5年內第1次3個月
第2次6個月
第3次以後為1年。

採購法架構

第一章 總則
#1~17

定義、原則

第二章 招標
#18~43

第三章 決標
#44~62

第四章 履約
#63~70-1

第五章 驗收
#71~73-1

第六章 爭議處理
#74~86

第七章 罰則
#87~92

第八章 附則
#93~114

#1 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

採購法架構

第一章 總則
#1~17

採購程序

第二章 招標
#18~43

第三章 決標
#44~62

第四章 履約
#63~70-1

第五章 驗收
#71~73-1

第六章 爭議處理
#74~86

第七章 罰則
#87~92

第八章 附則
#93~114

#1 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

採購法架構

第一章 總則
#1~17

第二章 招標
#18~43

第三章 決標
#44~62

第四章 履約
#63~70-1

第五章 驗收
#71~73-1

處理措施

第六章 爭議處理
#74~86

第七章 罰則
#87~92

第八章 附則
#93~114

#1 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

第一章 總則

什麼是採購



- ★工程之定作
- ★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
- ★勞務之委任或雇傭

機關辦理財物之變賣及出租不適用《採購法》



#3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一章 總則

工程
採購

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

建築物 / 道路 / 橋梁 / 室內裝修 / 修繕 / 拆除 / 疏浚 / 機水電 / 景觀等

財務
採購

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等

電腦軟硬體 / 辦公設備 / 電信設備 / 桌椅 / 車輛 / 房地產 / 租賃 / 服裝等

勞務
採購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等。

規劃 / 設計 / 監造 / 研究發展 / 文藝表演 / 清潔 / 保全 / 印刷 / 餐飲服務 / 勞務工 / 維修 / 廣告 / 殯葬等。



生鮮農漁產品：為食品之一種，具有**易腐性且有生命現象**，品質在短時間內**易生變化**而與一般物品性質不同，例如：生鮮蔬菜、水果、魚貝等，得排除採購法之適用，惟如係採購經加工或冷凍之食品，則仍適用採購法規定

第一章 總則

第6條

明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第8條

本法所稱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第9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採購暨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政務委員一人兼任主任委員。

第11條-1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機關辦理第一項以外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必要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組成、任務、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

第二章 招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19

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
第1次開標需要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

選擇性招標

#20

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
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
之廠商投標。

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限制性招標

#22

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
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沒有家數限制

#19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

採購金額

採購級距

	工程採購	財物採購	勞務採購
小額	目前中央機關為 15萬元 以下。地方得另定，但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		
公告金額	150萬 111.12.23工程企字第1110100798號令修正發布		
查核金額	5,000萬	5,000萬	1,000萬
巨額	2億	1億	2,000萬

程序規範



作業嚴謹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

計算採購金額

- 一、採分批辦理採購者，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
- 二、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採複數決標者，依全部項目或數量之預算總額認定之。
但項目之標的不同者，依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認定之。
- 三、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 四、採購項目之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應將預估需用金額計入。
- 五、採單價決標者，依預估採購所需金額認定之。
- 六、租期不確定者，以每月租金之四十八倍認定之。

採購金額

政府採購法

第14條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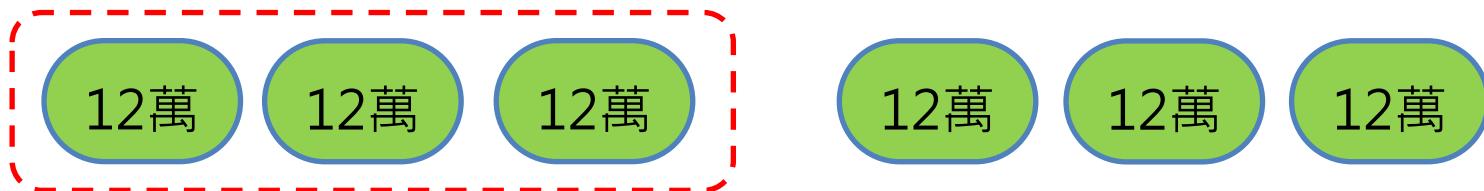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第6條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CASE

購買悠遊卡12萬元，分3階段採購，是否適用小額採購？
分批辦理 or 分別辦理？

已知總數



施行細則#13

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

第二章 招標

規格

第26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工程會解釋函 88年10月12日(88)工程企字第8815298號

二、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6條之規定，惟應審酌其正當性，以免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3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

第二章 招標

保密

第34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

廠商投標文件

底 價

決標後公開

招 標 文 件

已公開徵求除外

領標、投標廠商名稱、家數

#29 發售不得登記領標廠商名稱

招標公告

開 標

決 標

判決案例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182號

CASE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蘇教授於製研中心採購實驗設備時，調高特定廠商估價單金額，以浮報金額及廠商所提供之規格提報採購申請。

為使特定廠商增加招標優勢，於招標公告前將相關招標文件洩漏，並使用廠商提供之圖說、規格、形式為驗收項目內容。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

違反刑法第132條第3項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1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

判決案例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684號

CASE

被告辦理規劃設計案被告明知前揭規劃設計案之設計書圖、預算及施工等資料（如工程位置、工法、工項、數量及單價等），均屬於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程序辦理之採購案中應秘密之資訊，於工程標案公告招標前，涉及採購程序之公平、公開，且為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資訊，依法應予保密，不得於開標前交付或使廠商知悉。

亦明知A公司有意參與投標，提供前揭設計案之設計圖說及施工說明資料（包含工程位置、工法、工項、數量及單價）等予供作提前備標資料之用，以此方式事先透露、提供予A參考，進而規劃人力及備妥相關投標資料而有充裕時間製作投標文件，造成不公平競爭之情形。

第二章 招標

資格

第36條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

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得就實際需要另行規定，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

第一項基本資格、第二項特定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基本 資格

招標標的有關

- ◆登記或設立證明
- ◆納稅證明
- ◆依法加入工商團體之證明

履約能力有關

- ◆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 ◆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
- ◆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 ◆專門技能之證明 ◆信用證明 ◆其他法令規定

第二章 招標

不得投標情形

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



#細38

不得投標 決標對象 分包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細39

不適用 情 形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為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採購之獨家製造或供應廠商，且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 二、代機關開發完成新產品並據以代擬製造該產品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招標文件係由二家以上廠商各就不同之主要部分分別代擬完成者。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38條

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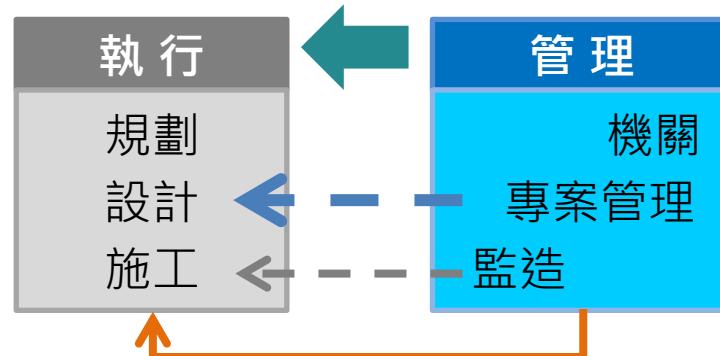
前項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準用公司法有關關係企業之規定。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第39條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本法將其對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務之專案管理，委託廠商為之。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相關解釋函

(89)工程企字第89019090號

(88)工程企字第8804603號

監造為專案管理之一環

不得同時為負責人或合夥人
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決標方式

#52

決標原則

合於招標文件

最低標

訂有底價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
為得標廠商

未訂定價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

最有利標

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
為得標廠商。

複數決標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之
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
競標精神。

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細
64-2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 評分及格最低標

第五章 驗收

第71條

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

派員驗收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前三項之規定，於勞務採購準用之。

細#90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下列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

- 一、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所供應之財物。
- 二、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現場查驗有困難者。
- 三、**小額採購**。
- 四、**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 五、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有相關品質或數量之證明文書者。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四款情形於各批或全部驗收完成後，應將各批或全部驗收結果彙總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細#90條-1

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

第五章 驗收

第71條

派員驗收

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前三項之規定，於勞務採購準用之。

細#91 機關辦理驗收人員之分工如下：

一、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

二、會驗人員：會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接管或使用機關(單位) 會同決定不符時之處置。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

人員

三、協驗人員：協助辦理驗收有關作業。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

為設計、監造、承辦採購單位人員或機關
委託之專業人員或機構人員。

EX)污水設備、風機廠驗、
風雨試驗、空污檢測...等

法令或契約載有驗收時應辦理丈量、檢驗或試驗之方法、程序或標準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有監驗人員者，其工作事項為監視驗收程序。

第五章 驗收

第72條

減價收受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減價收受

1. 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

是專有名詞

2. 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

經機關檢討

不必拆換或
拆換確有困難

核准

機關首長或
其授權人員

上級機關
(查核金額)



錯誤
態樣

未檢討是否不妨礙安全或需求及效用及拆換是否確有困難
或僅考量拆換是否困難
未簽報機關首長核准

機 關 辦 理 小 額 採 購
之
採 購 作 業 指 引

小額採購

確認採購需求及預算來源

確認辦理個案採購之需求、採購金額及無規避採購法之適用而分批辦理之情形：

業務(需求)單位辦理採購前，應先確認採購需求及特性後提供採購單位；採購單位就業務單位所提需求，**如同時有已知確認之相同需求之請購事項，請併案辦理**，並將採購金額合併計算。

同一採購案之預算除採購機關自行編列外，尚有上級機關或中央機關補助者，因採購金額計算，係依機關與廠商間之金額計算，與機關財源無涉，爰補助金額應一併納入採購金額計算。

重複性質、經常性之採購案，合計採購金額，得採開口契約辦理。

小額採購

採購辦理方式及對象選擇

一、確認逕洽服務良好廠商採購

(一) 參酌廠商過往履約紀錄

#103 拒絕往來廠商
不得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二) 查證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1 條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廠商

(三) 按實際採購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二、透過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

三、機關辦理採購，有蒐集商情之必要者，請自行為之，不得洽由一家廠商代為蒐集提供其他廠商之報價單或估價單

四、符合相關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身障法69 #原民法#11

小額採購

履約管理、監辦作業

一、得視採購個案特性、實際需要簽訂契約

小額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得與廠商簽訂書面契約，以明確履約事項及權利義務；如未訂定契約，亦得採可資確認廠商提供採購標的規格、價格、工作範圍、履約（交貨）期限等之書面資料，明確認雙方權利義務，以杜爭議。



- 廠商延遲交貨爭議。
- 驗收結果或數量不符 減價爭議。
- 交貨地點，履約爭議。

小額採購

履約管理、監辦作業

#採購法細則90

避免有使用不實收據核銷情形

二、驗收得採書面或實地驗收，並確認廠商依約辦理

小額採購雖得免辦理現場查驗，而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惟仍應注意避免發生流弊，必要時，機關仍得辦理實地驗收，確認廠商履約內容。

- 確認是否為契約、請購內容或相關文件之規格物品。
- 數量、尺寸是否符合，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採購法72
- 採書審建議可於契約約定增加成果照片(前中後)或是其他可佐證之出貨單、簽收單等。
- 如有分包廠商應確認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
- 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材料檢驗人。

指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

小額採購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101002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政府電子採購網業已新增功能，機關辦理採購得以投標廠商「負責人名稱」查詢其擔任負責人之其他廠商是否遭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為防範停權廠商於拒絕往來期間，其負責人意圖規避採購法而另以其其他廠商名義參與政府採購，政府電子採購網業新增旨揭功能，俾利機關辦理採購採評選或評分方式審查者，得將之納入評選考量，以擇選優良廠商。

二、工程廠商之負責人以另成立之其他廠商參與競標，機關亦可透過本會工程履歷資料瞭解該相同負責人之廠商過去履約情形，比照將之納入評選考量。

三、旨掲功能操作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登入：「機關端/採購輔助/廠商管理/拒絕往來廠商/查詢作業」項下，輸入負責人姓名查詢。

小額採購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500280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5280811-1.PDF)

主旨：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10萬元）以下之採購
，請查察廠商有無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103條第1項
規定情形，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檢附審計部105年9月1日台審部一字第1051001821號函及
附件影本。
- 二、依本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
拒絕往來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
商。前揭規定之適用，未排除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
購。併請查察本會104年9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304570
號函修正「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10萬元）
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二、(十)：「誤以為公告
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不適用本法第103條」（公開於本
會網站）。

小額採購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9年06月02日

發文字號：(89)工程企字第89012998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50條、政府採購法第87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三科 唐 (先生或小姐)

主旨：所詢「貴局建築物安全檢查改善工程」二案，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得分別辦理採購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室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財高國稅政字第三六八號函。

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六條所定意圖規避本辦法之分批，得比照旨揭細則第十三條所定不包括之情形。
惟同時洽同一供應廠商辦理旨揭工程，顯有違反上開辦法第六條規定之精神。

三、來函所稱另二家「陪襯」廠商未估價卻提出估價單，則該三家廠商有無犯本法第八十七條之罪或有本法第五十條、第一百零一條規定之適用，併請查處。

判決案例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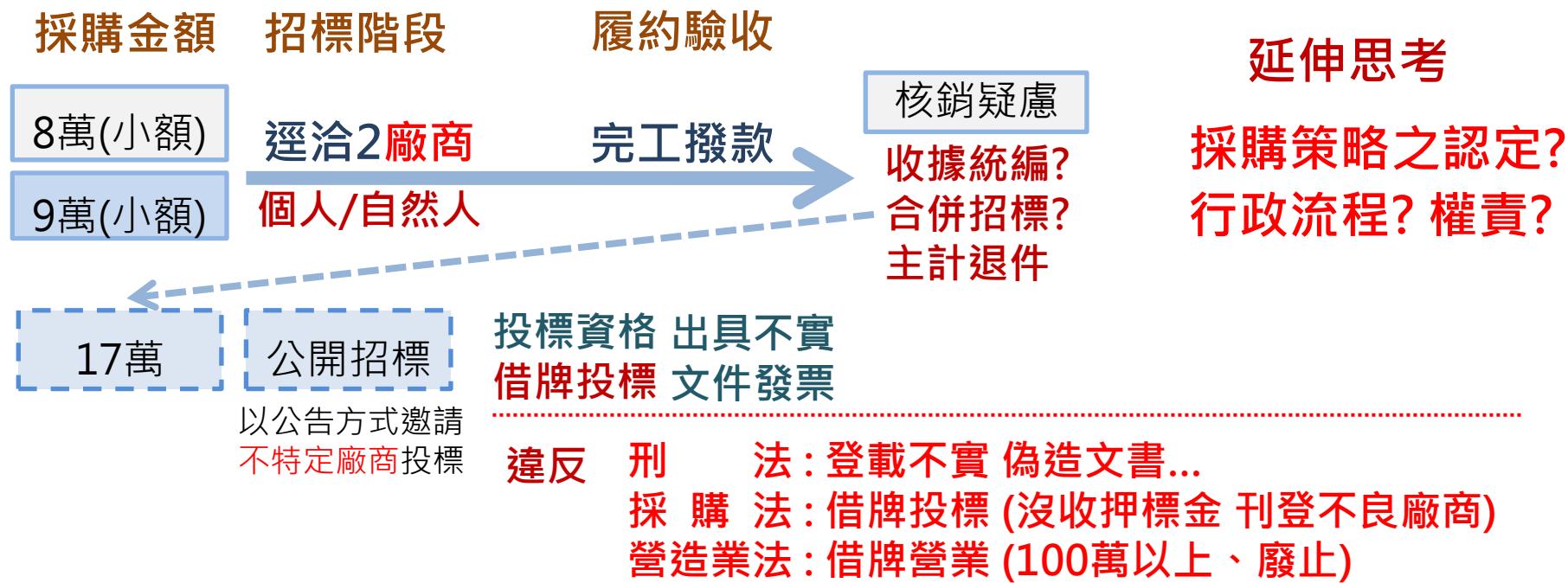
CASE

林某於擔任助理期間，訓練課程常需採購10萬元以下之材料物品供課程教學、檢定使用但學員受訓完畢後常有剩餘之材料（即備品）或已使用過仍堪用之材料（即舊品）作為庫存，林某請購簽辦之小額採購標案，係由自己以請購人兼領料人之身分負責驗收，以備品或舊品重新包裝後而混充新品。

林某利用承辦採購業務之職務上機會，違反利益迴避規定，違法以實際自行經營之A公司名義，長期承攬其本人所辦理或提出需求之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標案，並以備品或舊品混充出貨方式詐得採購價金部分。

CASE

某機關將木地板工程拆成兩筆小額採購方式辦理，完工後，該單位會計認為必須合併辦理採購拒絕核銷，因兩筆費用合併後超出小額採購額度，因此該機關重新辦理公開招標，因單位人員認為需要開立公司方能投標，遂由施工人員借用A土木包工業牌投標並得標，由A出具竣工報告及收據等，經刑事判決違反刑法、政府採購法等規定。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2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

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15款所定情形 **#2-1-1**

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所定情形。
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2-1-2

公開徵求

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2-1-3**

#3 機關依**前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第1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

#細54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事先簽准

小額採購 #5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

公文簽辦

主旨

為辦理○○採購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辦理採購緣由。

二、本案○○採購，因(洽廠商理由)，擬委託○○廠商辦理，廠商報價新臺幣○○元整(如附件報價單)，(條文依據)擬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規定，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

三、(廠商資格)該廠商經查詢為非拒絕往來廠商，檢附查詢結果如附件。

四、(經費來源)本案所需費用由 00 項下支應。

五、(其它附件)檢附...等相關資料各乙份。

公文簽辦參考

採最低標

主旨

為辦理○○採購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辦理採購緣由。
- 二、本案採購金額新臺幣○○元整(詳細經費)，擬依政府採購法第18、19條規定採公開招標，並依同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採最低標決標。
- 三、(經費來源)本案所需費用由○○項下支應。
- 四、(其它附件)檢附...等相關資料各乙份。

公文簽辦參考

小額採購

主旨

為辦理○○採購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辦理採購緣由。

二、本案○○採購，因(洽廠商理由)，擬委託○○廠商辦理，廠商報價新臺幣○○元整(如附件報價單)，(條文依據)擬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規定，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

三、(廠商資格)該廠商經查詢為非拒絕往來廠商，檢附查詢結果如附件。

四、(經費來源)本案所需費用由○○項下支應。

五、(其它附件)檢附...等相關資料各乙份。

公文簽辦參考

第2條第1項第1款採購

主旨

為辦理○○採購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辦理採購緣由。

二、本案因(說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15款之情形)，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款情形，(條文依據)擬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15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請准予同意依上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邀請「○○公司」辦理比/議價。

三、(廠商資格)該廠商經查詢為非拒絕往來廠商，檢附查詢結果如附件。

四、(經費來源)本案所需費用由○○項下支應。

五、(其它附件)檢附...等相關資料各乙份。

公文簽辦參考

第2條第1項第2款採購

主旨

為辦理○○採購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辦理採購緣由。
- 二、本案經廠商估價所需費用新臺幣○○元整(檢附廠商估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 三、本案本案「○○公司」及「○○公司」因...(擇商理由)，請准予同意依上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邀請「○○公司」及「○○公司」辦理比/議價。(※2家為比價1家為議價)
- 四、(廠商資格)該廠商經查詢為非拒絕往來廠商，檢附查詢結果如附件。
- 五、(經費來源)本案所需費用由○○項下支應。
- 六、(其它附件)檢附...等相關資料各乙份。

公文簽辦參考

第2條第1項第3款採購

主旨

為辦理○○採購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辦理採購緣由。

二、本案採購金額為新臺幣○○元整，擬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依本法第49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三、為提升採購效率，本案如第1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請准由同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

四、(經費來源)本案所需費用由○○項下支應。

五、(其它附件)檢附...等相關資料各乙份。

Thanks!

